

遗失声明

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周梦洁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专职），证号：1310120191110501，声明作废。

上海市铭源律师事务所张介励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专职），证号：13101199310173892，声明作废。

上海毕方珠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TRRT7Q，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朗屹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功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上海翼敏投资有限公司：本局已于2019年12月18日向你(你单位)邮寄送达沪监崇撤听证字[2019]第521270号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你(你单位)未能签收，现本局以公告的形式向你(你单位)送达沪监崇撤听证字[2019]第521270号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自本公司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监崇撤听证字[2019]第521270号
被许可人:上海翼敏投资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张娟、吴建敏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翼敏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关于张娟申请撤销上海翼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敏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营:上海翼敏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注册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登记材料中张娟的身份证明材料,翼敏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上海翼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中“张娟”签名非本人签署,该公司的设立也不是张娟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张娟的身份办理的,张娟本人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有张娟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相关证明及其询问笔录,上海堡镇经济小区的情况说明及小区主任兼登记委托代理人季中军的询问笔录,无锡市公安局梅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国银行上海飞虹路支行证明材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证明材料,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设立档案材料及其他补充材料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撤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的上海翼敏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以及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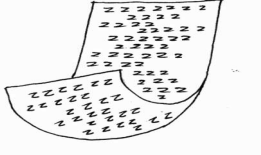
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直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放弃听证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到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进行陈述、申辩,或者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寄至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逾期既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听证以及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张鸿麟
联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6日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法官手记

永铸魂

□耿文非

1919 年，那一年“五四”运动热血沸腾，他出生了，生在河北衡水的富农家里，他进入私塾接受传统文化教育，甚至还学习了英文；

1937 年，抗日战争正式打响，已在老家做村长的他毅然放下锄头，拿起笔杆子，投入到晋冀鲁豫革命根据地的抗战洪流中，并将自己的名改为“任远”——任重而道远。

1939 年，华北战场如火如荼，他加入八路军，成为一名地方文职干部，写标语、收粮食，组织民众抗战。当年日本鬼子在城门外设卡，要求民众一个个脱帽接受检查，天天戴着八角帽留下帽痕的他，差点被日军俘获，死里逃生；

1945 年，抗日战争取得胜利，他随部队整编，紧接着参加解放战争；

1947 年，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他离开了故土，随部队南下，向国民党统治的大别山地区实施进攻，这一别，就再也回不去家乡。

1949 年，全国解放，他就任大别山地区某县第一任副县长；

建国后，他先后在民政局、手工业管理局工作，国家百废待兴，他毅然放弃机关公职投入到第一批国营企业建设当中，进入厂矿带领工人发展实业，历任国营钢铁厂、烟厂、造纸厂、五金公司、建筑建材厂等多家企业的领导职务。

退休前，市委领导找他谈话，说国营的建筑建材厂经营不景气，希望他去把厂子盘活，年近花甲的他领命赴职，带领工人撸起袖子加油干，还在 90 年代初给工人们实现了第一批房改福利分房，工人们提起他，至今都心怀感恩。

他，是我的爷爷。

2009 年，我第一次来到繁华的上海外滩，看到了陈毅市长的雕像，想到了这个城市的解放有我外公的一份付出，觉得无比自豪。

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也是上海解放 70 周年。我来到这座城市已经十年，坐在楼顶国徽、胸别法徽、手持天平的办公楼里，喝着馥郁芬芳的咖啡，在电脑前敲下这些文字。

新中国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蹒跚学步到大国崛起,从举步维艰到“一带一路”，是他们为今天的生活付出了青春和热血，是他们穿过枪林弹雨、血雨腥风,是他们用自己的血和肉创造了今天的和平和幸福。

□姚华飞

的墓碑，我心里就感到愧疚，我还有什么私利不能抛弃呢!?

“我渴望得到一把含着弹片的泥土……”这是北京一位女学生致信边防战士杨少华信中的要求。杨少华和老山前线指战员为守卫祖国疆土血战沙场的事迹在报上披露后，北京某中学一位 17 岁的女学生托人从北京带给前线的杨少华一封信。信中写道：“炮火震醒了报国心”，“它逼迫我思考，逼迫我寻找真正的生活。”在信中，她提出一个恳求：我渴望得到一把泥土——含着弹片、被战士鲜血染红的泥土，最神圣的中华国土。信中还夹着一片香山红叶和一片海棠绿叶，这象征着姑娘对前方将士美好的祝福！

正在病床上养伤的副连长杨少华读到这封信“非常欣慰”，他说：“这封信不仅是写给我的，也是写给我们每个为国而战的军人的，因为她珍惜我们用鲜血和生命保卫的今天。”杨少华请前线战友满足这位中学生的要求，送给她一把含着弹片、染着鲜血的神圣国土！

□沈 栖

诉”方面，民营经济大省——浙江省检察机关堪为示范。据日前《南方周末》报道：2019 年 1-9 月，浙江全省检察机关共对受理审查逮捕的案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15812 人，占受理总数的 26.5%；对受理审查起诉的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 17623 人，占受理总数的 17.4%。这两个比例数位均居全国前茅，其中涉及民企案件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值得一提的是，浙江省纪委监委部门积极探索，也主动介入涉及民企案件，最大限度地保护民营企业。《新民晚报》日前报道：一年前，温州市出台了《关于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制度（暂行）》，针对民营企业涉及行政处罚、民事、刑事案件和其他案件后，可能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后果，温州市纪委监委采取实行分类处置方法。通过制度设计，及时有效掌握面上民企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以达到提前介入、加强防范、有效化解的目的。这一举措为“少捕慎诉”预设了一个前期的“缓冲地带”。

保护民企的健康有序发展。

经过司法改革后的现行检察制度，“少捕慎诉”的主导责任在于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捕或不捕，诉或不诉，以前检察机关要逐级研究、领导审批、集体负责，如今它已列入员额检察官的权力清单，他可以独立决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行后，检察官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量刑建议，法官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纳。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刀刀向内”——严格要求自己，完善和健全内部的监督管理机制，使得任何一起案件捕或不捕、诉或不诉都能做到公正、正义，符合法律精神。时下，检察机关对涉及民企案件做出宽大处理后，社会上常会出现两极化的反应：或认为是保护了民企，或认为是放纵了犯罪。设若检察官所作出的捕或不捕、诉或不诉决定均体现公正、正义，符合法律精神，那么，“放纵犯罪”一说便失去了立论的支点。

在对涉及民企案件“少捕慎



江南水乡

李一 摄

红袖添香

血染战旗，英烈不朽！《战地日记》曾记述这些为国捐躯的英雄事迹。那年，前线部队接到撤离的命令后，50 军 150 师 448 团 300 多名指战员，为掩护 41 军、42 军撤离时遭遇到敌方伏击包围，突遇恶战，绝地反击，英勇战斗，血洒疆场。但是这 300 多名干部战士一直作为“失踪人员”处理，近 40 年未能享受烈士英名，家庭、家属一直不能享受烈士待遇，时至今日，牺牲战友们的英灵终于得到公正的待遇，越方逐步将遗骸名单移交给中国。这在当时的阵地上只是传说，如今已是事实。

热爱祖国，宣扬英雄是我们建国七十年来永恒的主题。《战地日记》收录着一位江恒游烈士的事迹。江恒游，生前是广西边防某部侦察队队长，他先后 20 多次带领侦察员在边境执行侦察敌情、设伏捕获入侵之敌的任务，荣立过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两次，三等功一次。1984 年 8 月 23 日，江恒游带领侦察队在

法治随笔

责任编辑 沈 栖 E-mail:sx_shfzb@126.com

灯下漫笔

少捕慎诉：给民企以司法保护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北京大学举办讲座时，谈到对民营企业给予司法保护：“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这一“少捕慎诉”的司法原则在社会各界尤其在民营企业界引发强烈反响。

“少捕慎诉”，首先彰显出的是我国司法的一个价值取向。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毫不动摇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特别是近期，高层频频发声要求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这就亟需我国司法机关倡导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价值追求，尤其是针对民营企业的刑事司法。

逮捕是一种侦查手段，不属于惩罚措施，它旨在保证司法机关的侦查工作能正常进行。“可捕可不捕的，不捕”，这一司法原则基于的前提是：如果已经查扣了民企的账册，查清楚银行的往来，企业主没有隐匿财产、干扰作证，没有自杀倾向，罪行也不是很严重，那就无须采取羁押

性强制措施。起诉是检察机关认定犯罪嫌疑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行为。“可诉可不诉的，不诉”，这一司法原则同样有一个前提，即：犯罪情节轻微，积极主动退赔，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而终止诉讼。

“少捕慎诉”，并非对民营企业家网开一面，不捕不诉。倘若民营企业家的行为超出了法律底线，公然挑战法律；倘若为了逃避惩罚而隐匿证据、串通他人影响司法；倘若犯罪情节严重，那么，该捕的，还是要捕；该诉的，还是要诉。“少捕慎诉”司法原则所起到的指导意义是：在办理涉及民企案件时，切不可只考虑科之以刑，而是要改变以往的思维定势，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上严格把握，在适用强制措施上依法处置并加强监督，切实落实宽严相济，加强权益保护，促进治理完善，依法

□孙贵硕

人少力量大

我天生五音不全。儿子曾说我：“爸爸,你唱歌怎么跟说话一样?”也因此，我轻易不敢一展歌喉，怕跑调。即便是参加集体合唱,也是嘴张得大，音出得稀。辛弃疾词:“叹一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于我而言,唱歌跑调,是八九中之一。

然而，如果是一个嗓音婉转如百灵的人，参与合唱时，会是一个怎样的情景？或者，一群嗓音个个婉转如百灵的人，聚在一起合唱，会是一个怎样的情景？当你知道结果后，可能会有点出乎意料。

国外曾搞过这样一个试验——

让 6 位男生分别坐在单间屋里，每人戴一副耳机,参与者 A 首先接到指令，与 D 同时大声喊“啊——”，声音拉长几秒时间。第一轮过后,A 接到指令说,这一次只有他一个人喊,下一次是 6 个人一起喊。如此下去。而有时,受试者可能接到假的指令。比如,A 接到的指令是 6 个人一起喊，然而事实上，其他人接到的指令却是禁声（为掩盖真相，6 人在每次测验时听到的喊声，都是事先的录音）。

试验证明，当一名学生得知自己与另一名学生一起喊叫时，他用了独自喊叫时所发力量的 82%；而当他认为是 6 个人一起喊叫时，其力量输出则减少到单叫的 74%。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在人类的本质中，存在着一种明显的社会惰性潜势。”这就是“社会惰化”。人们



元旦快乐

杨靖 篆刻